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
2025年8月7日 星期四 责编:朱丽娜 版式:桂政俊 责校:姚亚莉

## 网络版权技术与产业融合创新分论坛

网络版权技术与产业融合创新分论坛现场。 主办方 供图

# 筑牢版权保护网 助推产业创新

□本报记者 洪玉华

7月31日，以“网络版权技术与产业融合创新”为主题的分论坛上，与会嘉宾就新技术带来的版权保护新挑战进行交流研讨。来自行业协会、行政管理、司法界、学术界的嘉宾从不同角度分享观察、思考，共商网络版权保护与数字文化产业创新。

## 行政管理:维护良好创作传播秩序

中国版权协会理事长、十三届全国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副主任阎晓宏在致辞中表示，互联网等新技术使得作品形态和传播方式日趋多元化，但作品始终是传播过程中居于核心的问题。当前，人工智能特别是生成式人工智能带来很多新挑战，这其中涉及使用与保护的原则、边界等问题，值得业界学界深入研究，但无论技术怎样变化，《著作权法》鼓励创新、保护创新成果是始终不变的。

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不断深化，特别是生成式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日趋广泛应用，文化的发展样式、传播方式、表现形式和消费模式发生革命性变化，给网络版权治理带来新机遇新挑战。安徽省委宣传部副部长方晓利谈道，数字技术加速迭代正在重塑文化创作生产和传播使用的新逻辑，网络版权不是单纯的产权问题，而是关乎文化传承、经济转型和国际竞争的战略问题。唯有与时俱进，筑牢网络版权保护法治屏障，才能维护好文化创作与传播秩序，让创作者敢于创新、让传播者放心投入、让群众安心享用，才能把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文化发展优势，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版权连着“你我他”，每个人都可以是版权的创造者、使用者，承担着版权保护者的责任，保护版权就是保护创新。中国新闻出版传媒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马国仓认为，网络时代，技术创新与权利保障并非零和博弈。唯有立足法律原意、尊重技术逻辑、警惕权利滥用，方能在“真创新”与“严保护”之间构建可持续的数字著作权治理体系。他建议，媒体立足信息传播者、行业监督者、技术探索者的多重身份，推动法律完善、技术向善、产业共赢。比如，增强版权意识要从娃娃抓起、从网络抓紧；做好信息传播，深度解析国内外典型判决，帮助公众理解法律边界，营造保护版权、激励创新、合作共赢的良好氛围。

## 研究者说:保护作品与创新的规则不变

人工智能作为技术引擎使得创作模式发生了很多变化，也引发了诸多话题。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知识产权研究院执行院长、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宋伟认为，当前讨论人工智能与版权、文化产业的核心词是技术和创意。他认为，要把科技的力量、创意的力量与文化产业进行深度融合，需要构建文化产业版权运营平台。因为技术创新并不必然就转化为产业新动能，要让两种发展规律不一样的创造性行为融合，必须要有相应的文化产业版权运营平台。在他看来，版权保护与文化产业创新之间有行为激励、技术融合、政策赋能三种关系，这是一项系统工程，是文化产业创新的重要基石。在新技术迅猛发展的当下，要进一步优化政策规制和行业自律，以更好地促进创新、保护创新。

人工智能引发的版权问题大致可以分为输入端、生成端两类。要不要在输入端给人工智能作品使用豁免权具有很大争议，这需要著作权立法予以回应。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教授丛立先就人工智能生成端能不能受版权保护进行了案例分享和分析。他以春风图案、伴心图案等6个案例说明，这些案例中人工智能扮演着创作工具或信息提供工具的角色，这些案例的判决依旧遵循了《著作权法》的基本原理。他由此分析认为，虽然生成式人工智能带来了诸多版权保护与应用的挑战，但司法实践立足《著作权法》作出了行之有效的调整和规制。案件判决显示，虽然深层次的技术原理发生了变化，但《著作权法》保护作品与创新的规则不变。

全国律协知识产权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安徽国誉律师事务所主任韦国在交流研讨中谈道，人工智能让著作权进入了三分法，一个方面是人、作者，一个方面是作品，中间还有一个工具，就是所谓的人工智能。他认为，在没有特别明显的证据证明人工智能真的像人一样有智能的情况下，不可能把它单独作为著作权主体。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黄玉烨同样谈道，生成式人工智能是机器，机器只能是客体，不能是权利享有的主体，这点可以达成共识。她认为，人利用人工智能创作出来的作品可以受版权保护，但问题是人参与创作到何种程度才能达到版权保护的独创性要求。同时我们需要明确，著作权保护的是表达方式，而非思想内容，当前一些利用人工智能的创作只是在大模型中输入指令、提示词和修改参数，这属于思想，很难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

## 产业实践:推动创作者敢于创新

中文在线集团董事、常务副总裁谢广才分享了中文在线内容创作、产品形态的变化。近年来，中文在线经历了从文字到音频、视频再到人工智能参与的创作，并借助新技术推动融合发展，实现产品创新和产业升级。他认为，人工智能的发展为创作体系带来了非常大的变化，同时让从业者对信息网络传播权有了更深切的体会。微短剧和衍生品在文化产业发展中的占比不容小觑。数字化时代，让企业核心版权插上翅膀，进而变成IP，才能带来更好的市场价值。文化企业抓好核心IP与终端技术的跨界融合，做好版权保护与应用才能更好地实现产业融合、市场拓展。

安徽省东超科技有限公司是虚拟现实和元宇宙行业的独角兽、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东超科技相关负责人计军分享了他们依托中科大及中科院等平台进行技术力量转化，自主研发的无介质空中悬浮成像技术，以及对技术创新与版权保护的思考。他说，悬浮成像的价值不是酷炫的效果，而是通过与区块链等数字技术相结合，更好地实现不可篡改的版权保护新范式。通过构建技术+版权的生态系统，让创作者敢于创新，让每一帧悬浮光影都承载着智慧和保护。

当前人工智能虚拟交互的科技手段在文旅产业中有很多应用，并且可以实现效率提升和服务升级。但上海天聿格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胡敏提醒说，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文旅产业中应用的法律挑战问题不仅涉及版权归属问题，还涉及隐私与数据保护问题。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基本逻辑是基于输入内容进行分析之后对外输出内容，输入端的风险主要涉及训练数据来源的合法合规问题，如未经允许擅自采集第三方作品、声音、肖像、未公开信息等则可能存在侵犯他人著作权、人格权和商业秘密的风险，严重的可能涉及刑事责任。基于这些法律风险，胡敏建议，提升行业内自律与标准化，要做制定规则的人，而不是仅仅做单纯遵守规则的人。如何在行业内尤其是文旅行业，更多地参与到标准化的制定过程中，是摆在文旅部门面前的现实问题。而从文旅企业本身来说，要加强企业内部合规体系建设，包括生成式人工智能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必要性审查制度、增强法律合规意识等。

## 数字音乐正版化十年:回顾与展望分论坛

# 技术赋能 共建数字音乐版权新生态

□本报记者 朱丽娜 文/摄

过去10年间，数字音乐产业经历了从野蛮生长到规范发展的蜕变：曾因盗版冲击陷入“至暗时刻”，2015年国家版权局数字音乐“最严版权令”的出台，开启了中国数字音乐正版化进程的新篇章。10年来，从政策引领到行业实践，从版权保护到商业模式创新，音乐产业实现了从无序到有序、从量变到质变的跨越式发展。7月31日，在第九届中国网络版权保护与发展大会上，数字音乐正版化十年：回顾与展望分论坛举行。行业管理部门、专家学者及企业代表齐聚一堂，回溯10年历程，直面当下挑战，共绘发展蓝图。

## 挥剑清浊浪 网络音乐版权秩序根本好转

10年间，政策实施与数字音乐产业演进密不可分。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数字音乐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秘书长刘阳系统回顾了中国数字音乐产业10年变革脉络。刘阳表示，数字音乐早期因互联网便捷传播遭遇盗版冲击，传统唱片行业收入锐减，创作者权益受损。2015年国家版权局“最严版权令”出台，标志着数字音乐正版化进程正式启动。

数字音乐产业的健康发展，离不开政策的有力指引，从“最严版权令”到“剑网”行动挥剑清浊，为数字音乐的发展指引了正确方向。中国新闻文化促进会副会长段玉萍表示，2015年前，我国数字音乐侵权盗版现象比较普遍，正版率较低。2015年开展的“剑网”行动将数字音乐侵权盗版列为重点整治内容，有效遏制了侵权盗版的势头。经过10年持续不断地治理，数字音乐版权秩序实现根本性好转，正版率大幅提升。打击侵权盗版、规范授权机制、完善商业模式等有力措施为数字音乐正版化奠定了坚实基础。政府监管、企业自管、行业自律的网络音乐版权保护大格局逐步形成。

集体管理组织也在中国数字音乐正版化的进程中持续发挥着重要作用。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副总干事范永刚介绍，2015年至2024年，网络音乐用户从4.78亿增至7.48亿，增长56.49%，产业规模从498.18亿元跃升至1027.46亿元，中国在线音乐付费用户达1.8亿，全球录制音乐市场排名跃居第五。

腾讯音乐娱乐集团法务管理部总经理岳魏捷补充道，2015年“最严版权令”促使网络音乐服务商下架220余万首侵权作品，终结“免费时代”，正版音乐消费正逐步成为主流，2024年数字音乐产业规模突破千亿元。

## 技术双刃剑 平衡保护与创新之间的关系

新技术既是版权保护的利器，也是创新路上的挑战，需谨慎平衡二者关系。

10年间，司法审判是数字音乐版权保护的重要防线。北京互联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综合审判二庭庭长张连勇介绍，当前在3家互联网法院审理的著作权案件中，音乐作品纠纷是涉网纠纷中数量较多的类型。案件主体方面，原告主要为原始著作权人、被许可人、集体管理组织及通过继承或转让获得权利的词曲作者；被告多为平台运营商及网络用户，传统录音录像制品侵权案件已较少。侵权形式也随技术发展发生演变，张连勇回忆2008年时，其参与审理的音乐类著作权案件主要是发生在线下的作者与涉嫌侵权人、作者与出版商之间抄袭或者改编纠纷；2010年前后出现门户网站、专业音乐MP3平台侵权纠纷，之后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发起的KTV线下放映权案件曾较为集中；2015—2017年左右，大型音乐版权公司互诉纠纷数量较多，2017年在国家版权局推动下整体和解，数字音乐正版化生态进一步优化。2018年，北京互联网法院成立后，随着产业和技术的快速发展，数字音乐纠纷逐步转向直播平台、短视频制作相关领域。此外，张连勇提到，新技术，如人工智能生成音乐、虚拟数字人的出现都将对司法审判提出新的挑战。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常务副院长杨明也观察到AI技术给音乐产业链各环节带来的深刻变革。例如，创作端降低门槛，引发抄袭争议；制作端体现了技术多样化发展，但利益分配问题突出；交易端直面市场，带来新交易形式的同时，可能带来利益分配失衡。

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法律系主任郑宁表示，人工智能正深度重塑数字音乐产业，2023年我国数字音乐市场规模达1907亿元，人工智能已渗透创作、制作、传播及消费全链条，对版权生态提出多方挑战，例如，训练数据使用的合法性存争议，合理使用与法定许可观点分歧；人工智能生成音乐的可版权性不明确，版权归属不清，开发者、设计者、使用者之间利益平衡待解，授权与交易面临挑战，归属不清导致信息错误、收益分配不合理、侵权手段更隐蔽等等。

音乐人代表杜侑澎则分享了创作端变化，早期的音乐传播依赖现场表演，数字时代来临，互联网平台拓展了音乐人收入来源，但部分独立音乐人仍然面临收入低的问题。他建议平台优化机制，通过分层筛选模式让基层音乐人有更多机会被看到。

## 下一个10年 构建更加公平高效行业生态

10年正版化历程，中国数字音乐产业在政策、技术、市场的共同推动下实现大步跨越。面向未来，如何在技术创新与版权保护间寻找平衡，构建更加公平、高效的产业生态，将成为行业持续探索的核心命题。

段玉萍就行业发展提出多项建议，平台必须遵守《著作权法》的规定，坚持先授权后使用原则，建立符合国际惯例的授权机制，借鉴国际上“低预付金+实际使用率”付费模式；集体管理组织需扩大会员代表性、建立透明曲库、加强新技术应用；管理部门需细化法律法规，持续打击新形态盗版，规范授权模式等。

在AI时代构建数据透明、分配合理的版权生态，方能实现从“规模领先”到“话语权领先”的跨越。太合音乐集团版权中心副总经理谢翔在回顾行业变迁时表示，从实体盗版到数字音乐，我国版权保护助力行业发展欣欣向荣，当前唱片公司的角色从“产销一体”转向服务商和赋能者，与平台合作筛选推广作品，并拓展海外运营。谢翔提到AI对音乐生产力的颠覆，既可能提升国内音乐质量，也可能冲击现有生产关系，在此阶段，需关注优质原创音乐的筛选和版权保护。

范永刚则建议要进一步强化短视频、直播领域平台监管责任，探索构建政府、行业协会和网络音乐平台三方协同的透明结算体系，规范国际音乐版权公司授权行为，并制定AI配套制度平衡技术发展与权益保护。

杨明认为，AI冲击音乐创作、制作、交易全链条，或是通过市场机制以各方协作的方式，或是通过税的方式，解决输入端训练的版权补偿问题。郑宁补充道，数字音乐产业生态优化需贯穿产业全流程，覆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法律维度，实现合作治理、精准治理与智慧治理。

作为平台方，杭州网易云音乐科技有限公司法务总监韩旭在分享维权经验时，强调了技术与法律结合的重要性，平台通过技术监测、发函、诉讼、刑事打击等法律手段及“一键投诉平台”“反洗歌联盟”等机制，维护平台版权。

北京市伟博（西安）律师事务所顾问李自柱结合实务经验及诉讼维权经验指出了当前的维权难点：由于授权链不完整、国外作品授权混乱、集体管理组织与作者诉权分配不清等导致作品权属不明；“洗歌”案件中如何判定曲作品构成抄袭有一定困难；整体判赔数额有待一进步提高。

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初萌表示，音乐产业高质量发展需各环节形成良性循环，源头创作是核心，平台、唱片公司、法律方等需协同努力，共同推动产业下一个10年发展。

数字音乐正版化十年：回顾与展望分论坛现场。